

关于如何获得2017年复旦大学“预录取通知书”的说明

（适用于申请本科且已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信的申请人）

一、申请资格

根据教育部国际司 65 号文件，申请人通过使（领）馆审核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信（Award Letter for Chinese Government Scholarship）后，可持资助信自行申请奖学金院校。

二、申请流程

1、申请人向所在国负责派遣留学生的部门、机构、学校或中国驻所在国大使馆（总领事馆）进行咨询和申请资助信。

2、申请人在获得资助信后，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间登录复旦大学外国留学生入学在线申请系统(<http://admission.iso.fudan.edu.cn/>)，经费来源选择“中国政府 奖学金资助信”完成网上申请。

3、申请人完成网上申请并通过最终的材料审核后，可在网申系统中下载电子版《预录取通知书》。

三、网上申请需提交的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1、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信

2、护照

普通护照个人信息页；剩余有效期须至少 6 个月以上，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仍有效

3、最终学历证书，应届高中毕业生提交本人所在学校出具的预计毕业证明

4、最终学历教育阶段全部课程的成绩单

5、至 2017 年 9 月 1 日未满 18 周岁的申请人，需上传《监护人保证书》

（网上下载 <http://iso.fudan.edu.cn/ziliao.htm>）监护人应为在中国居住，有经济来源的成年人

6、从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移民外国并加入外国国籍的，需提交入籍证明、最近 4 年的护照出入境记录复印件或能证明最近 4 年在外国实际居住 2 年以上的资料

7、非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移民的外国籍公民，但最近 4 年内有 2 年以上在中国大陆或港澳台地区生活学习经历的，需提交出生即为外国籍公民的证明

★上述第 6、7 条中“最近 4 年”指 2013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上述第 3、4 条材料若为中、英文以外文本，需提供公证过的翻译件

★必要时，我校会要求申请人提交补充材料

四、注意事项

1、该预录取通知书非正式录取通知书，仅用于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

2、预录取学生在填写《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时必须把复旦大学作为第一申请院校，否则取消预录取资格。

3、经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CSC）确认授予中国政府奖学金后方可作为中国政府奖学金生获得正式录取通知书。